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4月8日
發文字號：府文資處字第1080390904B號
附件：公告表



主旨：公告登錄「西港玉勅慶安宮王府行儀」及「保西代天府王醮暨遶境」為本市民俗。

依據：「文化資產保存法」第91條暨「民俗登錄認定及廢止審查辦法」第2、4、5條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詳如公告表。
- 二、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9條、訴願法第14條及58條規定，如相對人或利害關係人不服本處分者，得自本處分公告期滿次日起30日內，繕具訴願書逕送原處分機關臺南市政府（地址：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二段6號），經由原處分機關向訴願管轄機關（文化部）提起訴願。

市長黃偉哲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處(局)主管決行